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　　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3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日　　期　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| | |
|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麻二村民委员会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从化区城郊街麻二村民委员会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|
| 建 设 位 置 |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麻一、麻二村地段 |
| 建 设 规 模 | 商业工程1幢（自编麻村市场），4层：8576.53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：建筑报建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；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。

附注：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7-52-03-807810

## 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